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91,925.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崛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市场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好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前景，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主要投资资产在其各相关行业的配置，并来虚组合品种的价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国	洪澜
	联系电话	021-2089908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xxp@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22,565.16	9,494,889.47	18,485,437.79
本期利润	3,865,067.02	13,451,115.36	19,618,67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0	0.3637	0.15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52%	34.41%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110	0.3209	0.02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791,572.45	43,810,532.14	51,730,54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1	1.321	1.021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时间的起始日为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5%	1.72%	13.07%	1.25%	9.58%	0.47%
过去六个月	-18.41%	3.17%	-10.89%	2.01%	-7.61%	1.16%
过去一年	29.52%	2.80%	7.91%	1.86%	21.61%	0.9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59%	1.99%	33.10%	1.35%	46.49%	0.6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和透明,运用广泛,对中国A股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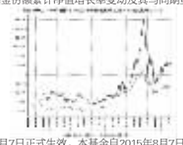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博强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戴宇虹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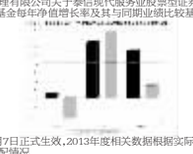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2013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4	0.500	1,368,511.18	286,880.17	1,655,391.35	
2013	0.100	370,117.25	129,285.90	499,403.15	
合计	0.600	1,738,628.43	416,166.07	2,154,794.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斌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因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9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总部及广州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优势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泰信吉阳分级1号、泰信鲁信1号、泰信磐晟稳健1号、泰信磐晟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添盈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6号共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博强先生	本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7日	-	6年	研究生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管理部行政助理，集中交易部交易员，研究策略规研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戴宇虹女士	本基金经理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2015年3月17日	8年	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策略助研员、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3月1日起担任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5日起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

注:1.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博强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戴宇虹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委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应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交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权比例分配和轮换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限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A股市场走出了一轮跌宕起伏的行情,从主要市场指数上来看,上证综指、沪深300指数和深成指分别上涨9.4%、5.6%和63.2%,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75.3%和106.6%,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上半年市场风格偏向中小市值的成长股,各种主题投资机会十分活跃。三月、四月份随着杠杆资金的进入,市场加速上涨。2015年六月末,随着管理层调整融资政策出台,市场出现一轮修正的下跌。七月末第以证金公司为代表的国家队正式亮相市场,市场迎来了一些喘息,并于四季度展开了一轮反弹行情。

我们在一季度配置了较多蓝筹股,在一季度表现不是十分理想。二季度我们积极调整结构,契合市场热点,并在六月份积极切换为蓝筹股为主的配置,在清理配资风暴中守住了大部分成果。可惜在七月中旬基金面临大规模赎回,在流动性危机的环境下,抛弹值带来了一定损失。我们把握了9月份市场的反弹行情,并于12月中旬开始积极降低仓位,在2016年初市场快速调整中避免了较大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711元,净值增长率为29.52%,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市场呈现前低后高行情。周期品在不断面临较大的机会。随着刺激性政策的不断出台,我们已经隐隐感觉到了周期复苏的迹象,在刚刚结束的3/20会议中,各国政府一致认为宽货币政策效用有限,全球货币政策已经走到尽头,未来对于经济复苏将更多会用财政政策,印度也很快推出了刺激政策,预计在刺激经济的各种政策投资计划。全球宏观成价格反弹预期,被欧多年的弱势,煤炭行业也出现了恢复的迹象,一线城市房地产销售也出现了火爆。我们认为周期性行业是2016年最充满机遇的板块。

我们认为中小创估值风险将在去两个季度中得到有效的释放,具体来说,自2013年来的中小创个股行情在转型升级中主要得益“融资通道”作用,即资本市场以转型类中小创个股为通道,以不断推动中小创类上市公司实现产转型和外延并购的模式,实现向实体输出资金的目地,并通过并购做大做强。其具体表现为:一是将成市场与一级市场的价差,而这种价差存是以审批制为基础的。在现有审批制的制度环境下,上市存在很高的门槛,许多创业公司选择被现有上市企业并购,现有上市企业所值也不断攀升。随着一轮牛市,中小创类公司百亿市值企业大幅增加,外延并购推动股价所需的标的也越来越大。随着注册制预期的加强,被收购企业选择独立上市的通道不断打开,现有模式恐怕走到了尽头。市场始出的估值溢价亦面临较大的修正。

我们认为注册制从短期看利空但是长期看将对资本市场发展有极大的益处,A股常年供给不足所导致的“炒估值”将因注册制推出,改善上市公司供给两条因素下逐步回归“炒业绩”的本源。当供给侧的限制被打开后,“流资源”、“晒重机”等扭曲市场的行为将失去存在的基础,投资者回报将成为驱动股价的根本,整体市场估值水平也将下移。我们一直认为,合理估值与业绩成长才是投资者回报的长期基础,中国经济转型值得期待的支持,但是没有投资者回报的支持是难以长久的,支持转型是让资金方与需求方在资本市场中自主寻找平衡点,而不是限制供应导致长期估值虚高,股东价值损毁。我们认为,在注册制大背景下,市场达到均衡后股市将有长期的投资机会,股市牛短熊长的现象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经上述分析,我们将在配置中保持机动灵活。上半年我们主要以周期复苏带来的投资机会为主,做好行业轮动,并随时评估事态的变化。以估值为准绳,在估值合理后寻找成长型个股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理念,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研究、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控制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过程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运行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特别是在2015年7月月间加强了对旗下个券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鼓励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做好组织开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要未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琦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燕梅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5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30,767.17	7,723,239.70
结算备付金	800,704.67	581,709.95
存出保证金	120,118.91	66,02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4,163.01	38,353,194.50
其中:股票投资	38,424,163.01	38,353,194.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1,918.05	-
应收利息	3,553.27	1,012.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77,50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581,225.08	47,302,68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87,869.46
应付赎回款	-	383,116.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579.44	62,732.55
应付托管费	13,263.23	10,45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2,309.96	284,271.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4,500.00	463,720.14
负债合计	789,652.63	3,492,15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191,925.06	33,166,854.79
未分配利润	23,599,647.39	10,643,67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91,572.45	43,810,53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81,225.08	47,302,687.7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11元,基金份额总额33,191,925.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75,780.98	15,755,661.21
1.利息收入	77,813.00	60,506.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894.95	56,634.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8.05	4,871.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61,191.25	11,688,189.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03,963.25	11,488,507.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7,228.00	199,681.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488.14	3,956,228.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264.87	50,738.71
减:二.费用	2,810,713.96	2,304,545.85
1. 管理人报酬	765,468.64	594,622.49
2. 托管费	127,578.04	99,103.7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37,670.28	1,131,914.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0,097.00	478,9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067.02	13,451,115.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067.02	13,451,115.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66,854.79	10,643,677.35	43,810,53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65,067.02	3,865,067.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70.27	9,090,903.02	9,115,973.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342,333.26	46,190,638.13	93,532,971.39
2.基金赎回款	-47,317,262.99	-37,099,735.11	-84,416,998.10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91,925.06	23,599,647.39	56,791,572.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65,945.00	1,074,601.23	51,730,546.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451,115.36	13,451,115.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99,090.21	-2,226,647.89	-19,715,738.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12,071.56	4,483,570.83	35,595,642.39
2.基金赎回款	-48,601,161.77	-6,710,218.72	-55,311,380.49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55,391.35	-1,655,391.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66,854.79	10,643,677.35	43,810,532.14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08号《关于核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58,345,806.6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58,406,733.7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0,927.1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启更名为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